

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开展 2019 品牌双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发改局，“六区二岛”经发局：

为加强我市品牌建设，迎接 2020 年 5 月 10 日全国第四个“品牌日”，积极做好宁波品牌的提炼、发掘、宣传和推广工作，全方位展示宁波企业品牌亮点，弘扬和表彰本年度为我市品牌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品牌和经济人物，推动我市品牌建设不断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定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，举行 2019 品牌双评选活动。

本次 2019 品牌双评选活动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，联合我市相关政府部门共同主办，宁波市品牌建设促进会承办，宁波市各商（协）会和异地宁波商会协办。活动分为 2019 “我心目中的宁波品牌”评选活动和 2019 “品牌宁波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两大组成部分。

为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，努力营造全市争创品牌的良好氛围，推进我市品牌不断发展，请各单位给予大力支持，积极组织企业参与，按期完成申报工作，申报表要求加盖企业公章后，原件寄送协办单位。

联系人：张艳，联系电话：89186802

- 附件： 1. 2019 品牌双评选活动实施方案
2. 2019 “我心目中的宁波品牌”评选活动细则
3. 2019 “我心目中的宁波品牌”评选活动申报表
4. 2019 “品牌宁波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细则
5. 2019 “品牌宁波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参评申报表

